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許可協議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Ziemann International 與 NCLS 訂立新技術許可協議，據此，Ziemann International 授予 NCLS 就在中國設計、製造、構建、裝配及銷售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在中國使用 Ziemann International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及提供有關技術及商業服務予 NCLS，為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擁有 70.25% 的股份，包括 Charm Wise 持有約 10.13% 及中集香港持有約 60.12%。Charm Wise 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 NCLS 為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 CETP 與 NCLS 訂立現有技術許可協議，據此，CETP 授予 NCLS 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 CETP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為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技術許可協議及現有技術許可協議均涉及授予 NCLS 有關液態食品裝備業務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新技術許可協議及現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本集團就該等技術許可協議收取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超過 5%，該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Ziemann International 與 NCLS 訂立新技術許可協議，據此，Ziemann International 授予 NCLS 就在中國設計、製造、構建、裝配及銷售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在中國使用 Ziemann International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及提供有關技術及商業服務予 NCLS，為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

根據新技術許可協議，NCLS 須付予 Ziemann International 的代價包含：

- (a) 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供的技術知識須付技術知識費用 222,222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800,000 元)，並每年支付一次；
- (b) NCLS 根據 Ziemann International 技術知識所構建的各產品總銷量的 3.33% (「運行權利費用」)，並於完成各許可產品時支付；及
- (c) 於首個財政年度須付 88,889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20,000 元)管理費用及其後的財政年度須付 44,444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0 元)管理費用，並每年支付一次。

技術知識費用由 Ziemann International 與 NCLS 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

運行權利費用乃參考液態食品裝備行業內提供類似技術許可安排的現行市場定價後釐定。

管理費用乃根據管理新技術許可協議時預期產生的行政成本，加上 5% 利潤率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 |
|--------------------------|-------------------|----------------|
| | 2013 年 人民幣元 | 2014 年 人民幣元 |
| 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 年度上限 | 24,000,000 | 27,000,000 |

董事於釐定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技術知識費用、運行權利費用及預期 NCLS 根據 Ziemann International 技術知識將所構建產品的總銷量。

訂立新技術許可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新技術許可協議旨在規管 NCLS 就在中國設計、製造、構建、裝配及銷售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在中國使用 Ziemann International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以及獲

取有關技術及商業服務。建議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技術許可收入，從而帶來額外營業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擁有 70.25% 的股份，包括 Charm Wise 持有約 10.13% 及中集香港持有約 60.12%。Charm Wise 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 NCLS 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 CETP 與 NCLS 訂立現有技術許可協議，據此，CETP 授予 NCLS 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 CETP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為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技術許可協議及現有技術許可協議均涉及授予 NCLS 有關液態食品裝備業務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新技術許可協議及現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技術許可協議的合併計算年度上限及其組成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 |
|--|-------------------|----------------|
| | 2013 年 人民幣元 | 2014 年 人民幣元 |
| 現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所述) | 16,700,000 | 20,800,000 |
| 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24,000,000 | 27,000,000 |
| 該等技術許可協議的合併計算年度上限 | 40,700,000 | 47,800,000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本集團就該等技術許可協議收取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超過 5%，該等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4 條，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NCLS 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鑑於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NCLS 及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亦被視為於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NCLS 主要從事用作儲存及／或加工啤酒、果汁及其他食物以及化學產品的不銹鋼固定儲罐及工藝儲罐的製造。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ETP」 | 指 |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前稱 Holvrieka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harm Wise」 | 指 |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集」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集集團」 | 指 | 中集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
| 「中集香港」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CETP與NCLS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CETP授予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CETP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CLS」 | 指 |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Ziemann International 與 NCLS 所訂立日期為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 Ziemann International 授予 NCLS 在中國就設計、製造、構建、裝配及銷售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使用 Ziemann International 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及提供有關技術及商業服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該等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現有技術許可協議及新技術許可協議 |
| 「Ziemann International」 | 指 | 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歐元」 | 指 | 歐盟成員國單一法定貨幣歐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歐元乃按 1.00 歐元兌人民幣 8.09 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視情況而定)兌換為人民幣。